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8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110221200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中國信託雄鷹新興市場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獲准終止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進行清算等事宜，謹此公告。

說明：

- 一、依據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一條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11 年 2 月 17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32803 號函辦理。
- 二、截至 111 年 1 月 26 日止，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已達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訂之信託契約終止標準，本公司依規定向金管會提出終止信託契約及進行本基金之清算申請，並經金管會於 111 年 2 月 17 日核准在案，本公司自接獲金管會核准函後，將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八十條及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清算相關宜。

三、有關本基金最後受理申購、買回及清算基準日等日期如下：

111 年 3 月 15 日為本基金最後申購申請日(定時定額交易最後扣款日為 111 年 2 月 27 日)。

111 年 3 月 30 日為本基金最後買回(或轉申購)申請日。

111 年 4 月 8 日為本基金清算基金基準日。

四、本公司應自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程序，並分派剩餘財產。

五、特此公告。

